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44號

抗 告 人 北聖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即 聲 請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永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寶成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不補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參照；次按，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係對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納，將以裁定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玉 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王 立 山